

晋中学院教务部

关于填报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 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教学工作（2023）30号

各院系：

为及时核算汇总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工作量，请各院系按以下工作安排开展工作量填报工作。

一、关于教学工作量的填报

1.教学周数：以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课表和实际授课情况为准。

2.各院系指定专人对本学期工作量进行计算、汇总。

3.教学工作量核算结果须经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将《学期工作量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614222702@qq.com，纸质版经院系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回教务部综合科文韬苑①B211，同时，交回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复印件及公示结果。

4.有外聘教师的院系请认真填写《外聘教师工作量统计表》（附件 2）和《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表》（附件 3），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614222702@qq.com，

纸质版签字、盖章交回教务部综合科文韬苑①B211。

二、说明

1.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均以本学期课表和实际授课情况为准，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超过计划学时所增加的课时一律不予计算。

2.跨院系授课的教师，工作量表必须经两个院系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本人所属院系。

3.各院系要做好在本院系所聘非专职教师、管理岗人员工作量填报组织工作，核算工作总量。

附件：

- 1.学期工作量汇总表
- 2.外聘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 3.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表

